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00万股(含)-1,2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4%-1.7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含)-14,4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3,2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71%,最高成交价为9.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0,681,91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416,14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54,03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6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联合体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华能安徽分公司皖西南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100MW)发电项目EPC工程。

●中标金额:367,100,000.00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为359,758,000.00元。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联合体成员之间尚未就合同金额划分签订协议,仅为初步估算数据。

2、因联合体项目存在跨年实施,且公司只承担该项目中的集成和施工环节,核心设备及材料需要依赖外部采购,对2023年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光伏组件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从事光伏业务的延续性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华能安徽分公司皖西南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100MW)发电项目EPC工程预招标标段包1。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能安徽分公司皖西南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100MW)发电项目EPC工程预招标标段包1

2、招标人:华能花凉亭水电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工程工期:12个月

5、中标价:367,100,000.00元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公司作为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除工程勘察设计外的所有工作,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成员方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联合体项目中标金额为367,100,000.00元,公司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备采购、集成和施工工作。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为359,758,000.00元。

2、本次联合体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项目收入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本项目存在跨年实施,且公司只承担该项目中的集成和施工环节,核心设备及材料需要依赖外部采购,对2023年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中标的联合体项目为公司第一次承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获得该项目主要得益于公司在环保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施工技术和经验,以及在安徽区域市场储备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光伏组件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从事光伏业务的延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与交易对方及联合体成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联合体成员之间尚未就上述合同金额划分签订协议,仅为初步估算数据。

2、因联合体项目存在跨年实施,且公司只承担该项目中的集成和施工环节,核心设备及材料需要依赖外部采购,对2023年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光伏组件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从事光伏业务的延续性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债券代码:118008　债券简称:海优转债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海优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海优转债"共有人民币3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5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海优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07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海优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3,953,000元,占"海优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2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9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4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公司69,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优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17.4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海优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到2028年6月22日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海优转债"共有人民币3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5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截至2023年3月31日,"海优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07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5%。

截至2023年3月31日,"海优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3,953,000元,占"海优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14,400	0	31,943,8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1,943,800	0	31,943,800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570,6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05,672	135	52,076,407
总股本	84,020,072	135	84,020,207

注:表格中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计算差异系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所致。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优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964211

联系邮箱:hiuv@hiuv.net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1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722.00万股(含)至1,444.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9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最高成交价为8.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1元/股,成交金额100,006,257.9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2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34.00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3,573.3239万股(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8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458.50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1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在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续的【2】笔股票质押初始合约已构成违约。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姜伟先生分别于2023年3月1日及2023年3月13日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作为"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浙商期货")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转让3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姜伟先生与浙商期货的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过户给浙商期货,过户后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A股。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245,346,28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3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商期货持有公司3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6%,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会通转债"自2023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会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3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9号文同意,公司8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5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会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电子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33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19,951.7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33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19,951.7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59.18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洽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

2021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 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 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 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 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38)。

二、"洽洽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洽洽转债"因转股减少1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000元),转股数量为16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3,398,575张 (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339,857,500元), 未转换比例为99.9894%。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50	0.0007	0	0	0		3750	0.0007
其中:高管锁定股	3750	0.0007	0	0	0		3750	0.0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8,546	99.9993	+16	0	+16		506,998,562	99.9993
三、总股本	507,002,296	100	+16	0	+16		507,002,312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2227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食品"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49,4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公司股票以35.51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非交易过户资金金额为15,959,294.81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1,0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成交金额49,639,770.89元,成交均价约为45.79元/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持有公司股票1,533,431股,通过非交易过户和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资金总额共计65,599,065.70元。

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239,993.75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178天
认购金额	15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3年3月31日
收益起算日	2023年4月3日
到期日	2023年9月28日
预计收益率	1.30%或3.45%(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15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2-4-7	2022-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 或3.60%/年	已到期,收益100.60万	募集资金
2	2022-4-20	2022-04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70	本金保障型	4.30%/年	已到期,收益159.07万	募集资金
3	2022-05-31	2022-0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55%/年	已到期,收益44.74万	募集资金
4	2022-07-29	2022-0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5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47%/年	已到期,收益56.85万	募集资金
5	2022-08-25	2022-0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9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55%/年	已到期,收益184.79万	募集资金
6	2022-08-25	2022-0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2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26%/年	已到期,收益17.86万	募集资金
7	2022-9-15	2022-0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24%/年	已到期,收益18.64万	募集资金
8	2022-9-15	2022-0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24%/年	已到期,收益6.21万	募集资金
9	2022-9-30	2022-0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6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46%/年	已到期,收益96.69万	募集资金
10	2022-9-30	2022-0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6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46%/年	已到期,收益19.34万	募集资金
11	2022-10-11	2022-0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18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5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2	2022-11-7	2022-1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5	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37%/年	已到期,收益15.05万	募集资金
13	2022-12-5	2022-1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9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47%/年	已到期,收益136.90万	募集资金
14	2022-12-10	2022-1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22%/年	已到期,收益18.53万	募集资金
15	2023-1-5	2023-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47%/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6	2023-2-2	2023-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41%/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7	2023-2-2	2023-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41%/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8	2023-2-3	2023-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	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17%/年	已到期,收益3.39万	募集资金
19	2023-3-9	2023-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16%/年	已到期,收益29.87万	募集资金
20	2023-4-3	2023-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45%/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股东陈大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3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陈大魁先生于2022年12月28日及2023年3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1,17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的比例为1.2332%。

一、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